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自願公告 場內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動用200百萬港元場內回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本公司股份（「港股」）（「股份回購計劃」）。

股份回購計劃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團隊的信心、本公司當前的經營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同時考慮到近期市況及宏觀經濟表現指標而作出。本公司擬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而非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為股份回購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股份（定義見下文）目前的交易價格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實施股份回購計劃將提高股份的價值，從而增加對股東（定義見下文）的回報。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的結果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減少，進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股份回購計劃彰顯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充滿信心，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股份回購計劃不得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指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股份回購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149,967,323股港股(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購回授權」)。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的通函。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隨後將註銷回購的港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可能進行的任何港股回購均受市場條件規限，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謝榕剛先生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